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批籌建理財子公司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陳曉燕女士、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及李明豪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筹建理财子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2 号)，同意本行筹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本行总行 405 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名，实际现场到会董事 9 名，4 名董事授权委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如最终实施方案超过董事会权限，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为保证理财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理财子公司设立具体事宜。

除一名董事限制表决权外，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重庆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经营范围计划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本行持股 100%。

上述注册资本未超过本行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设立理财子公司是本行顺应监管要求、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促进理财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行打造理财专业化团队、实现理财业务转型升级，拓宽盈利空间并推动本行整体经营发展，将对本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要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重庆银保监局提出开业申请，本行将持续关注后续工作进度，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